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710822025G60039517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威海市康成学校
建设项目名称	威海市康成学校建设项目
建设位置	荣成市夏庄香山街400号
建设规模	*2835.95㎡*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、防空地下室报建审批意见书；自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之日起2年内，建设项目未动工建设且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被批准延期的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。1#综合楼、2#专门矫治宿舍楼、3#专门矫治教学综合楼（扩建）、4#专门教育综合楼（扩建）、5#锅炉房、6#门卫（扩建）、7#厕所及工具间。不动产单元代码371082009009GB01017W000000000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接受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